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事項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又華先生、王振邦先生及周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现就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情况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某银行广州分行作为原告，以惠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和惠州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作为被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7,355 万元，及贷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等；（2）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一抵押物业的处置价款以及质押的酒店经营收入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作出判决：（1）惠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47,355 万元及贷款利息、逾期罚息、复利；（2）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一抵押物业的处置价款以及质押的酒店经营收入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及本案诉

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诉讼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3日对该诉讼立案执行，案号为（2026）粤0106执23216号，执行标的金额：514,184,576元。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就该诉讼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仍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增信措施事项

（一）相关诉讼情况

根据《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公司已为本期债券提供广西富雅投资有限公司（对应项目为南宁富雅国际商业基地项目）50%股权质押增信。近日，某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广西富雅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被告四）作为被告，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130,837.58元及利息；

（2）确认原告在工程款6,130,837.58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南宁项目1号地富雅国际金融中心主楼43层以上及副楼公共区域批量装修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该案目前处于一审阶段，目前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该项股权质押

押资产即本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富雅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尚未出现因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股权的情况，也未出现价值大幅下降等情形。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案件进展，并将尽最大努力避免该项股权被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等不利情况发生，努力使该项增信物的价值不受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